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528号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利特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普利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普利特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利特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利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利特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池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9,97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91,69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08,301.8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9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将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18,000,000.00 元（已支付含税的券商承销费用 2,000,000.00 元）存入上海华瑞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发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20,640.38 元，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17,528,500.00 元。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发行时，由自有资金账户代垫的金额及募集结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合计金额 507,625.3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用账户。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8 年年初余额	18,015,484.93
加：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0,640.38
减：2018 年度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17,528,500.00
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507,625.3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	状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9597481		已销户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800010884114		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否	1,740.83	1,740.83	1,744.44	1,744.44	100.21%	2018 年 11 月	-7.9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40.83	1,740.83	1,744.44	1,744.44	100.21%		-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为 1,744.44 万元，系募集资金净额 1,740.83 万元与利息收入 3.61 万元之和。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7.92 万元系“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循环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至本年度末期间所实现的毛利。